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虹玉 電話:06-3901135 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klein@mail. tncg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給字第099045296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考 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99年11月22日會同修正發布;檢送發 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9日部退四字第 0993279872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同年月22日考臺組參一 字第0990009097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09900283372號令辦理
- 二、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,請逕行下載參閱,並請本市新興國小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的10.12.0次 交 10.50 章

..... 線

訂